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7〕40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103号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张春华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161103号《关于在六甲社区辖区内建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老龄部门指导帮助下，以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“五个老有”为目标，以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为重点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抓基层，抓机制，抓重

点，抓落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老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着力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、社区服务为依托，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网络。

一、我区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

自 2009 年以来，我区大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试点工作，已建设并向老年人开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数量达 35 个，占全区社区总数的 39.3%，总建筑面积达到 42005.12 平方米，设有床位 680 张。每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配备有休息室、康体室、谈心室、阅览室、棋牌室、健身室、餐饮室等功能室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、康体健身、文化娱乐、法律维权、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，直接受益人群达 3 万余人，间接受益 3 万多个家庭 12 万余人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，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。探索出一条“机构养老、社区照料、义工援助、邻里互助、亲情慰藉、协会维权”六位一体的养老服务“官渡模式”，得到了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老年朋友的充分赞誉和肯定。根据省、市级相关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区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。截止目前，全区共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民办养老机构达 12 家。全区共有养老床位 3774 张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 32 张。

二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根据昆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申报居家养老项目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项目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：

1.申报对象：可以申报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。

2.建设面积的要求：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城市居家养老项目，面积在 600 平米。

（二）申报所需资料

1.社区所在地土管所出具的土地证明。

2.社区居民、党员关于同意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会议纪要。

3.社区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地理位置、土地性质、建筑面积、建设性质等方面的证明。

4.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5.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算表。

6.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计、建设施工图纸。

7.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申请表。

8.社区居委会向区老龄办提出项目建设申请，并征得街道办事处盖章同意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流程

1.社区居委会准备好项目申报所需资料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审核后，报区老龄办。

2.区民政局将资料报送区发改局立项审批。

3.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后，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联合请示项目资金补助。

4.区老龄办将立项批复文件、区民政和区财政的资金联合请示

文件、社区居委会上报的申报资料报市、省老龄办审批。

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属日间照料中心，老年人夜晚不可住宿。

三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

（一）民办养老机构设立标准

根据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》（昆政发〔2014〕53号）附件3：《昆明市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民办养老机构，应当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专项规划，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申办人是单位的，应当具备法人资格或者是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；申办人是个人的，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有完善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
3.有符合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、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、环保标准的服务场所；

4.老年人单人间居室原则上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双人间不小于14平方米，三人间不小于18平方米；

5.新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不低于50张床位，改造改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不低于10张床位；

6.配置基本生活用房和室内外活动场地，有与业务性质、范围相适应的生活、康复、医疗设施；

7.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有相应资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；

8.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。

民办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的，应当按规定办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流程

1.名称核准。先到官渡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申请名称核准，办理《名称核准通知书》。

2.备案。民办养老机构的举办者可在筹备成立时（取得《名称核准通知书》后），向项目所在地老龄部门申请筹建审核备案，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（1）筹建申请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（2）申请人资格证明；
- （3）拟办民办养老机构合法场所的证明文件；
- （4）资金来源证明文件；
- （5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3.办理许可。筹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具备开业条件时，应当向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提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1）设立申请书；
- （2）申请人、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；
- （3）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章程和管理制度（名称和章程需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相关规定）；

（4）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，卫生防疫、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，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

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，或者消防备案凭证；

(5)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（租期需在3年以上）；

(6) 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服务人员的名单、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；

(7)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、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；

(8) 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养老机构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后，即可对外开放收住老年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侯晓营、李俊康。 联系电话：0871-67173031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
